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08 年度各級國際正式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與教練選拔辦法

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3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08643號函及108年4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1080013783號函備查辦理

- 一、 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08643 號函、本會 108 年度計畫及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辦理。
- 二、 目的： 建立完善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遴選優秀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國家代表隊選手體能、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參加國際賽會，提升競技成績。
- 三、 組織：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培訓與參賽處理事宜。
- 四、 遴選方式：

(一)國際正式錦標賽

1. 2019 年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 8 月 22 日至 9 月 1 日)

(1)採計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報名截止前一個月之月績分排名賽成績，擇優 5 場積分排名，取公開組女子組 12 名與青少年組 U21 女生組 6 名選手參加決選賽。

(2)決選以 36 局總分遴選前 6 名為代表隊選手，7、8 名為候補選手。

(3)決選日期：6 月 8-9 日

2. 第 25 屆亞洲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 10 月 20 日至 30 日)

(1)1. 採計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報名截止前一個月之月績分排名賽成績，擇優 6 場積分排名，取公開組男、女子組積分前 12 名為種子選手參加決選。

2. 採計 107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月績分排名賽擇優 8 場，取男子前 12 名、女子前 6 名為種子選手參加決選。

3. 採計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報名截止前一個月之月績分排名賽成績，擇優 6 場積分排名，取青少年組 U21 男、女生組前 6 名選手參加決選。

4. 前列重複取得資格時，不再遞補。

(2)決選以 36 局總分遴選男子及女子前 6 名為代表隊選手，7、8 名為候補選手。

(3)決選日期：8 月 3-4 日

(二)分齡國際正式錦標賽

1. 2019 年世界青少年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 3 月 17 日至 24 日)

(1)採計 107 至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報名截止前二個月之 11 場月績分排名賽成績，擇優 8 場積分排名，遴選青少年組 U18 男、女子組前 4 名選手參加決選賽。

(2)決選以 48 局總分遴選男子及女子前 2 名為代表隊選手，第

3、4 名為候補選手。

(3) 決選日期：1 月 21-24 日

2. 第 20 屆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 4 月 17 日至 25 日)

(1) 採計 107 至 108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報名截止前二個月之 11 場月績分排名賽成績，擇優 8 場積分排名，遴選青少年組 U18 男、女子組前 8 名選手參加決選賽。

(2) 決選以 48 局總分遴選男子及女子前 4 名為代表隊選手，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3) 決選日期：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3 日-24 日

3. 第 20 屆亞洲學校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 7 月 6 日至 12 日)

(1) 採計 107 至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至報名截止前二個月之 10 場月績分排名賽成績，擇優 8 場積分排名，遴選青少年組 U18 男、女選手各 4 名為代表隊選手，第 5、6 名為候補選手。

(2) 積分相同時以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

五、 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符合基本條件，並達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1)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3) 願意接受督導、考核，並簽訂合約書者。

2.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

(1) 實際指導之培訓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正盃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 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者。

(3) 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成績優異者。

(二) 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三) 教練人數

1. 2019 年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總教練 1 人，教練 1 人。

2. 第 25 屆亞洲保齡球錦標賽，總教練 1 人，教練 1 人。

3. 2019 年世界青少年保齡球錦標賽，總教練 1 人，教練 1 人。

4. 第 20 屆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總教練 1 人，教練 1 人。

5. 第 20 屆亞洲學校保齡球錦標賽，總教練 1 人，教練 2 人。

六、 競賽規則：依國際總會(WB)頒布最新規則實施。

七、 督導考核：

(一) 教練團記錄訓練勤惰，對學習態度、紀律等表現不良者，提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汰換。

(二) 選訓委員會委員定期與不定期督訓，以掌握訓練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三)請教育部體育署、國訓中心及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比賽與訓練狀況。

八、 附 則：

(一)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三)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